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154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繆世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玖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為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五計
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玖佰伍
拾壹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稱香港滙豐銀行）間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，而依照該契
約第16條約定，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113年度司促字第6916號卷第13
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後，變更對被告請求遲延利息改自民國108年7月23
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，經核係減縮聲明，依照民事訴
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屬合法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
01 而為判決。

02 四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93年12月29日向香港匯豐銀行借款新
03 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並約定分期清償及利率以8.5%計
04 算，然被告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28萬7,951元及自99年7
05 月23日起至清償日為止之利息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。而香港
06 匯豐銀行在台分行之營業、資產及負債皆已將其分割予伊，
07 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
08 返還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五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然以書狀表明：請法院審酌本
10 件利息、違約金是否過高，另抗辯本件有無送達問題或罹於
11 消滅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；(二)如
12 受不利益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
14 委員會函令、經濟日報公告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帳務明細等
15 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1-2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
16 告固辯稱：本件應審酌有無時效問題一節，惟消費借貸債權
17 請求權應適用15年消滅時效，至於利息部分，業經原告減縮
18 起算日為108年7月23日，對照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日為113年5
19 月24日（見113年度司促字第6916號卷第7頁），已難謂所請
20 求利息有罹於消滅時效之情事；被告又辯稱應審酌利息、違
21 約金是否過高云云，然本件原告並未請求給付違約金，且其
22 利息為年利率8.5%，亦未逾民法第205條所定最高年利率1
23 6%，自難認有據；至於被告雖質疑本件有無送達問題云
24 云，然並未具體敘明抗辯內容，自難謂有理。從而，本院依
25 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
26 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27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七、又原告減縮請求後，本件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
29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爰
3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
31 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1 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林霈恩